高雄市108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座談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 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6747號 函。
- 三、高雄市107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落實本土語言推展,尊重多元文化,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,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分享教學與活動成果,建立經驗交流平台,提供教師實施本土語言教 學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:本市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任教本土語言之現職 教師150名。

伍、研習日期及地點:

一、研習日期: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

二、研習地點: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:採自由報名方式於7月1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,無帳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請服務學校協助申請帳號開通。

四、研習時間如遇颱風天停班,則順延一週辦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教務處鄭喬嶺主任,連絡電話:07-7920257轉720 陸、研習內容:

- 一、課程表詳如附件1,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- 二、參加學員請準備10-15分鐘本土語言教學,於課程中進行試教及分享。

柒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建立本市本土語言教育教學資料庫。
- 二、促進本市各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活動交流與經驗分享。
- 三、強化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材教法知能,及活化學生本土文化 學習管道。

捌、獎勵與差假:

- 一、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以公(差)假登記,並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 意於6個月內無課務情形下補休。
- 二、活動圓滿完成後,相關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 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概算:由教育部專款補助,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108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座談及增能研習課程表

建			
時間	108年7月5日 (五)	主持人/主講人	地點
08:30~08:50	報到	過埤國小團隊	
08:50~09:00	開幕式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過埤國小柯嚴賀校長	
09:00~10:30	本土教育重要議題	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 吳秀梅 校長	三樓視聽 教室
10:30~10:40	休息	過埤國小團隊	
10:40~12:10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相關政策	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 吳秀梅 校長	
12:10~13:30	午餐	過埤國小團隊	班級教室
13:30~14:20	本土語言有效教學策 略(一)	A 閩南語組:林攸秋老師 (高雄市福山國小教師) B 客家語組:彭歲玲老師 (前台東本土語言指導員) C 原住民族語組:江儀梅老師 (高雄市本土語輔導團輔導員)	A: 班級 教室1
14:20~14:30	休息	過埤國小團隊	B: 三樓 視聽教室
14:30~15:20	本土語言有效教學策 略(二)	A 閩南語組:林攸秋老師 B 客家語組:彭歲玲老師 C 原住民族語組:江儀梅老師	C:班級教 室2
15:20~16:10	本土語言有效教學策 略(三)	A 閩南語組:林攸秋老師 B 客家語組:彭歲玲老師 C 原住民族語組:江儀梅老師	
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相關承辦人	三樓視聽 教室

MEMO